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estway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共同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大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且並無作出任何修訂。大法院亦於同日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大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茲提述要約人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存續安排而作出的申請。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獲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惟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大法院命令副本辦理登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後，計劃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佈聯合公告。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2. 計劃項下之註銷價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實行，計劃亦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朱強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峰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朱強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